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澄清，載於該通函(英文版)第1及第4頁以及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第1項決議案之董事姓名，出現手民之誤。該董事姓名應為「Mr. Yang Bo」而非「Mr. Yang Bao」。此錯誤並不見於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擬出席會議之股東於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時敬請注意這項修訂。儘管有上述事項，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劉智仁先生及楊志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